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與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的條文比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第 1 部 - 導言		
1. 釋義 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及補充提名、一般選舉及補選的釋義。	1. 釋義 適用於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釋義。	<p>☞ 有關的改動是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表的所列的釋義。</p>
2. 適用範圍 新條文。	沒有此條 此規例並沒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補充提名。	<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條舉行宗教界補充提名及界別分組補選。</p>
第 2 部 第 1 分部：提名		
第 4(3)(f)款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附表一的大部分條文，再加以改訂。	第 3 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沒有此款。	<p>☞ 新加上第 4(3)(f)(1)款條文，說明總選舉事務主任為一般選舉刊登公告的程序。</p> <p>☞ 新加上第 4(3)(f)(2)款條文，說明總選舉事務主任為補選刊登公告的程序。</p>
第 8 條 -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附表一第 7 條的修改版本。	第 7 條 -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候選人 第 7(4A)(b)款要求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其「主要住址」。	<p>☞ 在第(5)(b)款中，候選人的「主要住址」並非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一項因素，所以改用為「住址」。</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第 7(7)款要求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其「登記住址」。	☞ 修改第(7)款條文，提名人的「登記住址」並非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一項因素，所以取消了要求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其「登記住址」的規定。
<p>第 19 條 -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8)及 25(1)條而刊登公告</p> <p>新條文。</p>	<p>第 18 條 -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3(6)及(19)條而刊登公告</p>	<p>☞ 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成為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一般選舉及補選當選的選舉委員會委員。</p>
<p>第 20 條 -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p> <p>新條文。</p>	沒有此條	<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1)及(2)條訂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期前去世的情況下須依循的程序。</p>
<p>第 21 條 -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p> <p>新條文。</p>	沒有此條	<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4)條訂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期前喪失資格的情況下須依循的程序。</p>
<p>第 22 條 -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p> <p>新條文。</p>	沒有此條	<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5 條訂如果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依循的程序。</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p>第2部 第2分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p>		
<p>第25條 -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p> <p>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21條的大部分條文。</p>	<p>第21條 -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p>	<p>☞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登記住址」並非決定其獲授權是否有效的一項因素，所以在第(2)款修改了要求選舉開支代理人在授權書上提供其「登記住址」的規定為「地址」。</p>
<p>第3部 - 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投票時間及與投票站有關的事宜</p>		
<p>第31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27條的修改版本。</p>	<p>第27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p>	<p>☞ 新加上第(6)款條文，說出在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分配另一投票站時，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知會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選舉主任及有關的兩個投票站主任關於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指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地址)的資料。</p>
<p>第37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33條的修改版本。</p>	<p>第33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p>	<p>☞ 第(2)款條文闡明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劃掉「已去世」及「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已印在選票上的名字。</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p>☞ 新加上第(6)款條文，說明補選時可用“✓”號印章填劃選票。</p>
<p>第41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p> <p>包括了《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37條的大部分條文。</p>	<p>第37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p>	<p>☞ 新加上第(6)款條文，澄清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什麼是「不當行爲」。</p>
<p>第42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p> <p>包括了《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38條。</p>	<p>第38條 – 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p>	<p>☞ 第(8)款條文要求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委任通知書上提供「地址」，並非「主要住址」。</p>
<p>第46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p> <p>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42條的大部分條文。</p>	<p>第42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p>	<p>☞ 新加上第(6)款條文，澄清在投票站內那些行爲構成「不當行爲」。</p>
<p>第3部 - 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 第2分部：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p>		
<p>第49條 –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p> <p>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45條的大部分條文。</p>	<p>第45條 – 界別分組選票的格式及界別分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p>	<p>☞ 新加上第(8)款條文，詳細說明候選人在「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時，選票的處理方法。</p>
<p>第53條 –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p>	<p>第49條 – 投票站主任發出界別分組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49 條的大部分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上第(2)款條文，詳細說明發出適當數量的選票予只有投票人身份或同時兼有獲授權代表身份的投票人。
<p>第 54 條 - 投票程序</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50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50 條 - 投票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款條文取消使用為遮蓋界別分組選票上的填劃而提供的信封，以加快點票過程。
<p>第 55 條 -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p> <p>新條文。</p>	<p>沒有此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投票人向投票站主任提出合理的原因，選管會授權投票站主任應可將原本發出的選票交回該名於稍後返回投票的人士。
<p>第 56 條 - 如何填劃選票</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51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51 條 - 如何填劃界別分組選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上第(2)款條文，說明填劃選票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選舉的選票是在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圈內填上陰影；及 (2) 補選可用“✓”號的印章填劃選票。 ☞ 新加入第(3)款條文，訂定在一般選舉及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該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p>第58條 -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53條的修改版本。</p>	<p>第53條 -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界別分組選票</p>	<p>☞ 第(1)款條文說明投票站主任必須發出一張「重複」選票，除非他肯定某名投票人已於較早時候獲發選票。</p>
<p>第61條 -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56條的修改版本。</p>	<p>第56條 - 投票結束時刻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p>	<p>☞ 投票站主任可將所有界別分組的文件(而非每個界別分組)包裹，以簡化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p>
<p>第4部 點票：界別分組選舉</p>		
<p>第64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59條的修改版本。</p>	<p>第59條 - 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p>	<p>☞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登記住址」並非決定其獲委任是否有效的一項因素，所以在第(8)款要求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委任書上提供其「地址」，並非「登記住址」。</p>
<p>第68條 -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62條的修改版本。</p>	<p>第62條 -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p>	<p>☞ 新加上第(4)款條文，規定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監管某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在顧及某名獲授權或准許為某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的人的行為後，合理地認為該人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並非該項授權或准許所關乎的目的，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上第(7)款條文。澄清在點票站內「行為不當」的行為。
<p>第73條 –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p> <p>新條文。</p>	<p>第68條 – 為界別分組點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選會採用人手點票，人手點票仍舊會在實際進行點票前，先核實選票結算表。
<p>第74條 –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p> <p>新條文。</p>	<p>第68條 – 為界別分組點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選舉將採用電腦點票，點算從每個投票箱取出的選票數目，與點算投選個別候選人的選票數目是同時進行。 ☞ 取消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68(2)條，把來自最少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安排，這種安排可縮短點票時間。
<p>第77條 –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附表一第70條的修改版本。</p>	<p>第70條 – 點算時不得點算的界別分組選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上第(2)款條文，如果選舉主任滿意投票人的意向是清楚，雖然投票人不是把“✓”號的印章填劃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選舉主任可點算在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 新加上第(3)款條文，說明選舉主任不可以僅因在選票上蓋有「已故」或「喪失資格」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p>第 78 條 –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71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71 條 –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界別分組選票作出決定</p>	<p>☞ 新加上第(2)款條文，說明使用電腦點票時處理問題選票的步驟。</p>
<p>第 80 條 – 選舉主任須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73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73 條 – 選舉主任須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p>	<p>☞ 新加上第(2)款條文。說明某候選人在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應採取的程序。</p>
<p>第 5 部 文件的處置：界別分組選舉</p>		
<p>第 82 條 –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75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75 條 – 選舉主任須將界別分組選票包裹密封</p>	<p>☞ 第(1)款條文列出總選舉主任處理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各種選票的包裹步驟。</p> <p>☞ 第(2)款條文列出選舉主任處理一個界別分組的各種選票的包裹步驟。</p>
<p>第 83 條 –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p> <p>《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 76 條的修改版本。</p>	<p>第 76 條 – 選舉主任須將界別分組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p>	<p>☞ 新加上第(2)款條文，說明用電腦點票後處理各種已密封包裹的步驟。</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第6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界別分組選舉		
第94條 - 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新條文。	沒有此條	☞ 總結在投票日但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95條 -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第88條的修改版本。	第88條 -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新加上第(2)(b)款條文，使選舉主任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3(1)及23(5)條發送通告。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沒有此條	☞ 由於《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1至5只適用於2000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故該等部分現予廢除。
附表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第1條 -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2第1條的修改版本。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2第1條 - 換屆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的投票的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的點票的押後	☞ 訂明選管會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押後選舉和押後投票及點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附表一 (相關條款)	註解
附表		
附表 2 表格 1 - 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附表 3 表格 4 - 選舉委員會選票	☞ 選票格式與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選舉所用的相同。
附表 2 表格 2 - 選管會根據 56(2) 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界別分組補選的選票	附表 3 表格 1 - 換界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 選票是為界別分組補選而設計。它是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所用的相同。
附表 2 表格 3 -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4 表格 1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條)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公告表格的格式與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選舉所用的相同。
註釋		
第 1 - 9 條 總結本條例各部分的主要內容。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零年十月